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發出之公告，關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igi-Sign已獲政府正式確認採納其標書，由Digi-Sign為香港警務處提供智能委任證系統，為期十年。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Digi-Sign與政府（由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代表）訂立智能委任證系統合約，藉此，Digi-Sign將為香港警務處推行之智能委任證系統供應、交付、安裝、調試和維護相關軟硬件及相關服務，以及就該智能委任證系統提供持續的系統支援與維護服務。

智能委任證系統合約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政府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igi-Sign
- 交易之性質: 為香港警務處推行之智能委任證系統供應、交付、安裝、調試和維護軟硬件及相關服務，以及就該智能委任證系統提供持續的系統支援與維護服務。
- 合約期: 自智能委任證系統約於今年年底開始推行起計，為期十年。

- 代價:
- a) 在一次性的基礎上，作價8,896,905.50港元為智能委任證系統之推行供應、交付、安裝、調試和維護軟硬件及相關服務。
 - b) 在持續性的基礎上，(i) 作價每年70,000.00港元，由Digi-Sign於合約期內就智能委任證系統的發展及其他相關目的，提供持續技術支援服務；以及(ii) 於合約期第一年提供免費系統支援及維護服務，第二年起作價每年2,034,879.00港元，為智能委任證系統提供持續的系統支援和維護服務。根據政府招標文件的規定，(i) 及(ii) 可能會參考統計處每年公佈之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出調整。

年度上限

根據上述智能委任證系統合約，本公司就智能委任證系統合約期內及於第二年起提供之持續系統技援及維護服務之年度費用為2,034,879.00港元，該費用可能會參考每年公佈之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出調整。此外，智能委任證系統合約訂明，於智能委任證系統合約期內第一年起，Digi-Sign每年會就智能委任證系統的發展及其他相關目的，提供技術支援，年度費用為70,000.00港元，該費用可能會參考每年公佈之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出調整。上述費用會分開徵收。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已釐定於合約期內就持續提供上述技術及系統支援和維護服務（統稱「**持續關連交易**」）最高年度總值（「**年度上限**」）為2,300,000港元。該年度上限乃基於合約期內每年之乙類消費物價指數假設為5.6%而得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為香港及國際商界提供與貿易相關之電子服務，而Digi-Sign乃《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下獲認可的電子核證機關，主要從事電子證書服務。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FSI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22%。由於FSI為政府之全資擁有實體，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政府為本公司之關連方。根據上市規則，由於Digi-Sign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智能委任證系統合約下訂明由Digi-Sign為智能委任證系統之推行一次過供應、交付、安裝、調試和維護軟硬件及相關服務，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關連交易**」），而就該系統之發展及其他相關目的而提供之持續系統支援、維護服務及技術支援，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所計算之該等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均將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並將分別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及第14A.34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智能委任證系統合約將於Digi-Sign之通常及慣常業務運作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獲得履行，其條款乃正常的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就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諮詢

由於智能委任證系統合約之期限超過三年，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為何合約要求之時間較長，並就智能委任證系統合約之期限是否屬正常業務常規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注意到智能委任證系統合約之十年合約期限為招標條款之一。全部有意競標人須遵照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可與政府就此進行協商。

於評估智能委任證系統合約之期限超過三年是否符合香港業界正常業務常規時，獨立財務顧問已審查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智能委任證系統合約訂立當日，若干政府部門所發出的，以及可於相關政府部門網站獲取的其他類似合約或成功中標通知，並注意到該合約期與政府若干部門之其他中標合約期限範圍一致。此外，獨立財務顧問注意到本集團一直為其他獨立商業機構提供數碼證書簽發及維護服務，服務年期由三年至近十年不等。鑑於這些情況，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智能委任證系統合約之期限，即自香港警務處推行智能委任證系統起為期十年，就該類合約而言，該期限屬正常業務常規，而訂立具此期限之智能委任證系統合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智能委任證系統合約性質與Digi-Sign之核心業務一致，有助公司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該智能委任證系統合約亦會為本公司帶來可觀收益。

重大利益

基於曾愛蓮女士乃政府公務員，董事會認為她於智能委任證系統合約中，存有重大利益關係。故此，有關智能委任證系統合約之董事會決議，曾女士沒有參與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Digi-Sign」	指	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
「FSI」	指	政府之財政司司長法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政府」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該等百分比率；
「智能委任證系統」	指	一具備高度保安的系統，香港警務處職員可在該系統裏，以接觸及非接觸方式使用他們新的委任證，以執行該系統的保安功能。
「智能委任證系統合約」	指	Digi-Sign與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就Digi-Sign為政府的警務處推行之「智能委任證系統」供應、交付、安裝、調試軟硬件及相關服務，以及就該「智能委任證系統」提供持續的系統支援與維護服務而訂立之合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及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承董事會命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偉驄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乃熺博士, S.B.S., J.P. (主席)、曾愛蓮女士、葉承智先生及KIHM Lutz Hans Michael 先生; **執行董事** 吳偉聰先生、鄭俊聰先生及鍾順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迪強先生、周德熙先生、鍾維國先生及何立基先生, J.P.。

